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28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溢

被告 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

李奕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、李奕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、李奕龍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、李奕龍連帶如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、李奕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於民國111年3月31日邀同被告李奕龍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，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於111年4月1日向原告借款，分為75,000元及4

25,000元2筆貸，其2筆借款期間分別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4月1日，共5年，自111年4月1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6%（借款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），又未依約繳付利息或清償本金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詎料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僅清償290,375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14年4月1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209,6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屆期不為清償，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、李奕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、李奕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曹瑜芳即隆鑫冷氣設備行、李奕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臺幣元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 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借據	75,000元	31,446元	111年4月1日 116年4月1日	114年4月1日	年息 3.375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425,000元	178,179元	111年4月1日 116年4月1日	114年4月1日	年息 3.375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	500,000元	209,625元						